

证券代码：870080

证券简称：南海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嘉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海南日报社支付其代缴公司在编人员社保费用的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预计向海南日报社支付其代缴公司在编人员社保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南海网：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海南海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交易方回避表决投票，合计回避股数 56,000,000 股。无关联关系有效表决票数为 14,0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南海优 1”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优先股方式接受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股权”）股权投资 1000 万元。所发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为“南海优 1”，证券代码 820030，股份总额为 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920.76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并征得优先股股东联合股权的同意，拟将“文旅产业项目孵化”和“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4.9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南海网：关于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关系，现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南海网：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峻、杨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